

# 唯獨聖經

第三課：09月27日  
(舊約聖經的誕生)

## 舊約的正典(Canon)

- 正典就是鑒定某書卷是神所默示的聖經。所謂正典，就是標準，一切的真理也以此為準繩，也以此為量度而取捨。正典是神直接啟示與間接默示的合成。啟示完全是神做的，而默示是人記錄神啟示的話，其中雖然經過執筆者的領悟、文學修養、修辭、解釋，但也透過神的參與，所以不僅在過程中有神的保守，就是在作品上也有神的保守，這正是聖靈的工作(參約 14:26)。
- 一本書的成為正典全在乎該書有無神的默示(「內蘊」的權威)及作者是否有先知(神的代言人)的資格或條件(「受託」的權威)。
- 舊約大部份的經卷陸續完成，但沒有正式收集，統歸於一。猶太人傳說在以斯拉時代(450B.C.)，猶太人組織大公會，文士以斯拉受權將舊約的書卷收集及組織起來。以斯拉除了收集神的正典外，又將舊約的書卷組織起來，如將一些書末未了之話加上補語，使前後連串起來(參代下三十六之末與拉一章首數節)作成一個有系統與連貫的記錄，成為一套權威的記錄。當時以斯拉所收集的經典，包括被擄前的作品，及被擄後的書卷，以及歸回時期所寫成的，尚欠的只有瑪拉基書，該書後來在大公會會議中被納入正典內。
- 正典的分法共有三種：一是三分法(律法、先知、詩篇、參路 24:44)；一是二分法(律法與先知，路 16:16-17；太 5:17)；還有一分法(統稱「律法」，路 24:27；約 10:34；太 5:18)。
- 舊約正典似乎在以色列的歷史中逐漸形成，在以斯拉和尼希米時代，律法書早已定型被接納。來到耶穌時，舊約聖經已經分成三組：
  - 律法書(Laws)： 創世記、出埃及記、利未記、民數記、申命記。
  - 先知書(Prophets)： A – 前先知書：約書亞記、士師記、撒母耳記、列王記。  
B – 後先知書：以賽亞書、耶利米書、以西結書、十二小先知書。
  - 聖卷(Writings)： A – 詩歌書：詩篇、箴言、約伯記。  
B – 五書卷：雅歌、路得記、耶利米哀歌、傳道書、以斯帖記。  
C – 歷史書：但以理書、以斯拉記-尼希米記、歷代志。  
(參路 11:51；代下 24:20-21)
- 以上摩西律法五卷，先知書八卷，詩篇十一卷，共只二十四卷。到了教會的初期，教父們喜歡把舊約算作二十二卷，與希伯來文二十二個字母相符。這個算法，猶太歷史家約瑟夫也贊成。
- 在耶穌時代，次經(Apocrypha)已經大行其道。但從新約的引用舊約經文來看，這些次經都不被接納。猶大書是唯一的書卷引用次經《摩西升天記》(猶 9 節)和《以諾書》(猶 14 節)。
- 至於基督教，則把舊約聖經分成四組，以別於希伯來聖經的三組。四組的分法是根據武加大拉丁文譯本的編法，次序亦是七十士譯本所開始採用的次序：
  - 律法書： 創世記、出埃及記、利未記、民數記、申命記。
  - 歷史書： 約書亞記、士師記、路得記、撒母耳記上、撒母耳記下、列王記上、列王記下、歷代志上、歷代志下、以斯拉記、尼希米記、以斯帖記。
  - 詩歌書： 約伯記、詩篇、箴言、傳道書、雅歌。
  - 先知書： 大先知書：以賽亞書、耶利米書、耶利米哀歌、以西結書、但以理書。  
小先知書：十二小先知書。
- 總結：這些書卷被納入正典前，它們已有正典的資格了。如 Hammond 稱：聖經不是經審定之匯集的書卷，而是審定書卷之匯集。